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贖回部分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包括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已就償還餘下債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具體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步驟A。該協議之步驟A規定本公司動用現金約953,000,000港元，以：(i)向任何餘下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若干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總額及應計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合共約95,000,000港元；(ii)向任何餘下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若干未償還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及應計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合共約505,000,000港元；及(iii)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合共約353,0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其條款償還）。

鑑於所涉款項金額龐大，本公司得悉相關銀行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若干內部程序，以執行贖回部分該等債券之工作。本公司已經與該銀行討論，而該銀行確認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照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因此，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延遲完成步驟A之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贖回部分該等債券的付款詳情之通知將於本公布日期通過該等債券之受託人發放予債券持有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黃海權先生。